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2026年教育系统改薄提质建设项目设计采购

工程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

发包人: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设计人: 中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 中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6年教育系统改薄提质建设项目设计采购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代可研）及概算编制，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出具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概算编制的全部工作，协助甲方通过初步设计及概算专家评审会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2. 服务要求：甲方提供乙方设计所需资料10日内，乙方需提供方案图；方案图确定后20日内，乙方需提供概算书和初步设计文本及图纸，具体份数以实际需要为准。乙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同时需提供设计各阶段电子图1份；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4. 其他： /

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承诺及要求

1. 采购人提供设计所需资料10日内，设计人需提供方案图；

2. 方案图确定后20日内，设计人需提供概算书和初步设计文本及图纸，具体份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设计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同时需提供设计各阶段电子图1份；

4. 阶段工作开始标志：上阶段设计文件通过业主及建设主管单位的审查；

5. 阶段工作内容：设计人按采购人确定的方案设计，在本阶段进行本工程的初步设计（代可研）和技术协调设计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初步设计图及主要材料规格表。根据本项目工程现场具体情况，进行设计与各专业初步设计技术协调工作，并编制与各专业相协调的设计文件；提供政府部门审批所需的设计文件和数据及其它设计资料及修改工作；

6. 本阶段设计成果文件：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文本及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图纸目录、初步设计（代可研）总说明、工程设计概算、评审报告及图纸，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 2788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262072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零柒拾贰元）税金¥：16728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贰拾捌元），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11152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2）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139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3）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00%，2788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甲方应在有效的时间内将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后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补充的材料。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5.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现场调研、成果文件呈报审查工作等相关工作。

6. 甲方对乙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 乙方依据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研究、提出建议，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编制成果，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的编制成果，应体现甲方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深度要求；乙方完成编制初稿后应按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无偿进行修改，直至获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4.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5. 乙方交付编制成果后，按规定参加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解释说明和调整补充，调整补充已包含在合同工作内容中，不再计付费用。
6. 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编制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
7. 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8.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 乙方应自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甲方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规定及项目要求对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验收不通过或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乙方应在一定期限内以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整改或进一步完善，并再次进行考核或检查，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最终仍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和服务，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具体程序如下：

（1）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2）在经过乙方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迟延达到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无偿修改至甲方确认为止。
6.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编制费。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附件

1. 采购文件
2. 修改澄清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2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6.7.30

乙 方 (公章): 中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1单元13层1306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望江支行 22801301040013909

日期: 26.7.30